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4期（总第6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613 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
(穗府〔2014〕1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4〕3号) (4)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3-2015 年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
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民〔2013〕419号) (1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3〕9号) (18)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关于规范商业用房分割登记意见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3〕1380号) (19)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4〕4号) (2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中江高速公路南沙段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
(穗交〔2014〕20号) (2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1号) (3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人民路高架沿线安静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2号) (32)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荔湾路 (西华路至东风西路段) 实行交通管制
的通告 (穗公交〔2014〕21号) (33)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商事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4〕29号) (34)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4〕12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 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

穗府〔2014〕1 号

为进一步改善本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防治水体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营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中转码头，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配备符合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道路硬化设施以及除尘、防污设施，设置建筑废弃物分类堆放场地，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许可证件应当悬挂在明显位置。

水上运输中转码头不得作为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地。

二、建设长期用于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的中转码头，应当符合港口规划，按照港口建设程序，依法开展港口建设建造，完备通航条件，并充分考虑交通组织、人居环境等相关因素。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市港口、水务和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长期用于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的中转码头选址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考虑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中转码头选址，依法确定码头建设范围。

三、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协调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临时装卸点的选址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临时装卸点选址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政府应当积极参与并给予支持。临时装卸点的建设和使用期限合计不得超过三年。

四、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对沿珠江岸线临时搭建的各类非法装卸点进行全面整治；对确需保留用于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装卸点应当按照码头建设管理规定

依法严格管理，并明确涉水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的处理要求。

五、建筑废弃物采取水上运输的，运输人应当选用符合我市有关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运输船舶。运输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营运资质，保持密闭装载（即应当为船舱上方遮盖的非开底船舶），不得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不得向水域倾倒建筑废弃物。

建筑废弃物运输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载电子海图系统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设备，并按要求保持开启状态，服从港口、海事等部门的管理。

六、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地应当具备接纳建筑废弃物的合法手续，排放人或水上运输人应当与消纳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责任义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核实本市行政区域内消纳场地的合法性、消纳容量与消纳期限。消纳场地的合法性与接纳情况真实性未经核实的，排放人或水上运输人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

七、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市人民政府统一的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管理信息库，公开码头、临时装卸点建筑废弃物信息，公布合法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名录等。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并及时更新信息。

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废弃物的情况纳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施工单位违反本通告处置建筑废弃物的情况提供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海事部门应当加强路面和水上监管执法力度，对使用非法改装、套牌、假牌、假证车辆和船舶及其运输建筑废弃物违反禁行规定、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车辆无“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建筑废弃物的，应当通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查处。

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定期组织水务、海事、公安、环保、港口、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联合检查。发现通过船舶运输建筑废弃物倾倒至江海航道、河道、港口水域、河涌、岸边等重点违法行为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互通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具体违法情节，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查处。

十一、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建筑废弃物陆地运输和水上运输监控系统，港口、海事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船舶的监管。

海事部门负责对船舶配备船载电子海图系统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设备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者在中转码头、临时装卸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督促运输单位在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安装全球定位系统（GPS），在运输船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十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方便单位或者个人投诉、举报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在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举报人。

十三、本通告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6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36 号），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一）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一岗双责”责任制。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县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行业）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负责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各区、县级市要以镇、街道预防

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协调工作机制;以农村交通安全服务点建设为重点,构建完善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服务体系;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车辆源头管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重点,制订本地区中长期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基础性和根本性问题,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一是市财政局要将交警、运政、路政、农机监理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各区、县级市政府参照执行)。二是市公安局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市公安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卫生局、编办、民政局、农业局依法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确保事故受伤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救治。四是市交委要会同市建委、规划局、公安局研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的相关保障政策,并按规定报相关省级管理部门;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并给予资金保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负责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交委;配合单位:市卫生局、编办、民政局、农业局、建委、规划局)

(四)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市安全监管局要研究推动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工作,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道路建设方等多层面责任。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1年内发生2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级市政府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较大以上事故多发的地区,市政府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负责同志进行诫勉约谈。对我市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车辆在事故中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要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同时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期满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取消其相应资质许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负责单位:市安全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交委、公安局、质监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五) 完善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市安全监管局要牵头建立以道路交通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和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为重点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体

系，作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及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区、县级市政府和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按“一岗双责”的要求，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负责单位：市安全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六）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交委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推动企业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提升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水平。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交通违法、事故和安全评估等情况，对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到吊销其相应资质许可。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等多部门参与的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将运输企业的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评估情况、诚信情况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等挂钩；研究将运输企业的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评估情况、诚信情况与银行信贷挂钩，将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的信誉记录、事故责任记录与保险费率挂钩，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负责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

（七）严格重点营运车辆交通行业安全监管。市交委要严格客运班线监管，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要坚决停止运营；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加强旅游包车监管，规范旅游包车经营行为，并按照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空白包车牌证的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负责单位：市交委）

（八）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安全管理。市交委要严把我市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联合市公安局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涉毒驾驶人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落实广州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并协调外地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

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有酒后驾驶、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 (高速公路超速 20%) 以上的,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属省内企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通报企业并督促其解除聘用协议;属省外企业的,由安全监管部门通报企业所在省(区、市)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负责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安全监管局)

三、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九) 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市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和鼓励推广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积极推进机动车标准化、轻量化。市交委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营运车型改良升级换代,大力推广厢式货车取代栏板式货车,加快淘汰卧铺客车等高风险车型。市公安局在机动车登记注册时要严格按标准加强对重点车辆的查验工作。市农业局要加大拖拉机灯光装置和反光贴的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拖拉机的安全性能。(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农业局、公安局)

(十) 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市经贸委、质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的管理,严查无资质的企业生产电动汽车或有资质的企业生产未取得生产许可的电动汽车;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变型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产品行为。市工商局要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经营行为的市场监管,禁止企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公告目录的机动车,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报废车回收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公安局要严格机动车注册登记,建立违规产品核查上报机制,对违规车型停止办理登记业务,同时通报质监部门予以查处。市质监局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和资质认定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要求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负责单位:市质监局、经贸委、工商局、公安局)

(十一)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市质监局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经贸委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市工商局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企业,要严格依法查处、公开曝光。(负责单位:市质监局、经贸委、工商局)

(十二) 推广应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市安全监管局要牵头协调有关部

门推广应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校车等八类重点车辆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情况的检查，形成长效督导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建立完善重点车辆卫星定位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大监控平台的监管力度，落实专人值守和 24 小时动态监管制度，确保行驶记录仪装置运转正常、监控到位。（负责单位：市安全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交委、教育局、建委、城管委、公安局）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十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我市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邀请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估，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市交委要会同市公安局出台全市统一的交通标志标线日常维护工作标准。市城管委要监督人行道范围占用挖掘施工相关围蔽设施的设置，加大对在人行道乱设指路标志的监督管理力度，规范道路两侧人行道户外广告和招牌，做好道路保洁。市林业和园林局要做好市管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及时巡查，协调解决道路绿化遮挡交通设施的问题。（负责单位：市建委、交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

（十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对公路安保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属交通秩序管理设施，在公路新建、扩建时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交通信号灯建成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工作，确保交通安全。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要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负责单位：市建委、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五)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制度, 落实治理措施, 根据隐患严重程度, 实施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治。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 重点排查高速公路及二、三级公路的弯道、坡道、弯坡组合路段以及临水临崖路段, 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 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 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排查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治理责任单位: 市建委、城管委、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五、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十六)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要求, 切实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严格落实区、县级市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 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 落实资金, 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 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 逐步完善安全设施。市交委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 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覆盖范围, 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至 2015 年, 力争全市 100% 的镇、90% 以上的行政村开通客运班线。(负责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十七)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落实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依托镇政府、交警中队、派出所、村委会、摩托车销售点等, 建立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点。发挥农村派出所、驾驶人协会以及村委会的作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建设。组织公安、农业部门对农村地区的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基本情况进行摸查,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严肃查处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农业局)

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八)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1. 综合治理“五类车”。在市治理“五类车”(电动车〔四轮电瓶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二轮、三轮摩托车, 机动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拼〔改〕装报废车) 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的统筹协调下, 市委宣传部, 市综治办、公安局、交委、经贸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财政局、

规划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外办、协作办、民族宗教局、民政局、法制办、残联、法院、检察院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全面开展“五类车”综合治理。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发挥统筹行政资源优势，牵头做好本辖区的“五类车”治理工作，强化“人、屋、车、场”管理，从源头上治理“五类车”。市交委、公安局要会同各区、县级市政府落实市、区（县级市）两级联动机制，组建联合执法队，严格查处“五类车”非法营运。（牵头单位：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治理“五类车”工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公安局、交委、经贸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财政局、规划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外办、协作办、民族宗教局、民政局、法制办、残联、法院、检察院，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市教育局要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假牌假证、套牌、无牌、拼装或者报废车辆以及非法校车的，应当责令学校停止使用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学校开展校车自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要牵头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源头（出泥口源头）管理，组织建立建筑废弃物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加强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组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洒漏等建筑废弃物运输违法行为，查处违反规定施工行为。市城管委要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运输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实施市场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建委、城管委、交委、公安局）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完善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执法检查机制，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完善道路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施救联动机制。市公安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购买及运输证件的审核，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超载、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配备押运员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明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区域。市交委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车辆无证经营、无证上岗、超限运输等各类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交委、公安局、卫生局、环保局）

5.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

委)负责对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进行总协调和监督检查,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市交委、公安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按照各自职责从严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交委要加强货运站场源头管理,严格控制 and 查处超限超载车辆出入货运站场。(牵头单位: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交委、公安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6. 整治道路通行秩序。市公安局要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负责单位:市公安局)

(十九)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市公安局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市公安局、交委与高(快)速公路运营企业要加强沟通,共享交通监控资源,逐步建立覆盖全市高(快)速公路和国、省道重点路段的视频监控网络。(负责单位:市公安局、交委)

(二十)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市公安局要牵头制订涉及交警、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生、安全监管等部门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部门按照预案分工制定部门应急预案,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市应急办要配合市公安局完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统筹推进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协调,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市交委要督促各高(快)速路运营企业按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要求配备足够拯救力量,确保满足各路段突发交通事故处置要求。(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办,配合单位:市交委、安全监管局、卫生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一) 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建设工程。全市各级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督促各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依托学校、运输企业、驾驶人培训机构等,广泛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劝阻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栏杆等行为,树立遵守规则、文明礼让的社会风尚。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分要牵头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在

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市公安局要推行实时、动态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建立交通安全警示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并建立以客货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驾驶人、管理人为重点的交通安全信息手机短信发布平台，及时发送交通安全信息。市教育局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负责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公安局、教育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21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419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3-2015 年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 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现将《2013-2015 年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幸福社区创建单位申报实施公益项目。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3-2015年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 资助计划实施意见

根据《广州市美丽乡村和幸福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城市幸福社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幸福社区〔2013〕35号）的要求，为做好2013-2015年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以下简称“社区公益项目”），确保我市幸福社区创建工作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申请主体及资格

社区公益项目申请主体包括以下三类：一是2013-2015年全市开展幸福社区创建的市级创建社区居委会；二是经所在街道（镇）、社区注册登记或备案的公益性、服务性、自治性群众生活类社区社会组织；三是承接创建社区所在街道家庭综合服务的民办社工机构。

社区居民个人、家庭及辖区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主体。

二、资助范围

社区公益项目主要用于资助为老服务、助残服务、青少年服务、社区特殊群体关顾服务、社区互助及公益服务、小型社区设施改善等服务项目。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要求，社区公益项目资金资助的50%项目应是为老服务项目（由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组织评审时统筹，各社区申报可不受限）。其中：

（一）为老服务项目。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医关怀照料服务；独居和空巢老人的结对关爱、心理关怀和社区互助照顾服务；老年人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老年人的社区教育和社会参与活动；老人照顾者的支援性服务等项目。

（二）助残服务项目。包括：孤残儿童照料；残障人士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扶助、社会融入辅导服务；残障人士家庭支持服务；引导残障人士成立互助团体等服务项目。

（三）社区青少年服务项目。包括：特困家庭、单亲家庭及外来工家庭子女助学帮困服务；社区青少年品格教育及传统文化教育服务；社区边缘青少年的外展帮教、辅导服务等项目。

（四）社区特殊群体关顾服务项目。包括：社区内艾滋病患者关怀；社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刑满释放人员和精神病康复者的社区融入；家庭暴力及社区危机干

预；以及其他有助于特殊群体社区融合的综合帮扶项目。

（五）社区互助及公益服务项目。包括：社区义工队伍建设及服务开展；社区睦邻活动及邻里互助服务开展；社区文明教育、环保等有利于社区安全、和谐、低碳、美丽的公益性服务项目。

（六）小型社区设施改善项目。包括：社区内小型文体活动场所建设；社区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社区服务器材更换等项目。已有政府专项经费支持或资助的公共设施及活动场所建设不纳入资助范围。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预算。2013-2015 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立项资助 500 万元用于全市创建社区开展社区公益项目，其中 30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社区公益项目评审管理等工作，第三方组织评审管理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二）资助标准。公益服务类项目按照社区规模大小，以常住人口的户数计算，3000 户以上（含 3000 户）的社区，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8 万元，3000 户以下的社区，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6 万元；设施类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15 万元。各项目具体资助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幸福社区公益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市民政局下发通知，指导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通过民政公众网、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公告。各申报主体可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按照资助项目范围及本社区居民需求认真策划公益项目，填报《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申报表》（一式五份），由所在社区居委会、街道（镇）分别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当申报主体为社区居委会时，由街道（镇）审核上报。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要对本辖区申报的公益项目进行联合审核汇总，填报《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五份），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民政局（社区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另行通知），抄送市财政局（综合处）。

（二）项目评审。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组织，组建一支包括社会工作、社区服务及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和市民政局代表在内的 5-7 人专家评审团队，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团队要严格按照项目资助范围、评审细则和资助标准，对各申报项目的主体资格、服务需求、主要内容、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效进行量化评分排序。根据得分高低确定拟予资助的社区公益项目名单。

上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三方组织应汇总拟予资助的社区公益项目，并由市民政局按规定程序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审定。经审定的项目名单，将在广州市民政局公众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广州市民政局。

（三）资金拨付。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将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审议通过的项目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其中：各区民政、财政部门可先行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90%，待项目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验收合格，再支付余下 10% 的项目尾款。受资助单位应按财务管理规定做好相关账务核算管理工作。受资助单位为社区居委会或备案社区社会组织的，项目资金由所在街道（镇）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设立专账代管，各区（县级市）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受资助单位为注册登记民办社工机构或社区社会组织的，由各区（县级市）将项目资金下拨到其指定账户。

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创建社区未通过市评审小组确定项目的，不予资助，所余资金按程序重新审议。

（四）监督实施。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和街道（镇）要对所辖社区申报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监管。获选项目承接方要在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向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报送书面情况报告，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验收。

（五）评估验收。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公益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组织对社区公益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对未按协议约定实施服务项目的，不再申请服务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被资助资格，并列入社区公益项目黑名单，不再给予立项资助。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市民政局提出变更计划，否则将收回结余资金。各受助单位不得向其他组织转让服务项目。对评估认为服务对象满意、专业性比较强、有创新和推广意义的获选项目，作为优秀社区公益项目向社会公布，并编辑成册进行宣传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开展社区公益项目是我市幸福社区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创新社区管理服务方式，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感的重要举措。各申报主

体要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的基础上,策划实施有公益性、广泛性、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的服务项目,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区居民的监督。街道(镇)要加强对所辖创建社区的分类指导,提供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服务。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积极协调街道(镇)做好公益项目的策划、实施监控、典型推广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制订社区公益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进度,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和督促资助项目的落实、资金监管和项目绩效评估等,确保社区公益项目顺利开展。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紧紧围绕幸福社区的内容和目标,结合不同类型社区实际和绝大多数社区居民的需求,合理设计项目的目标、内容及经费安排,避免需求不明、目标空泛、内容不实、预算不细、保障不力的现象出现,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绩效。凡是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经费解决的项目,原则上不申报社区公益项目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不受创建期的限制,但一般不超过1年,对个别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优秀社区公益项目,经评估后给予后续资助和扶持,确保项目的持续性。

(三) 注重参与,营造氛围。各创建社区居委会要以开展社区公益项目为契机,发动社区居民和社区公益性、服务性、自治性等社区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本次活动,确保项目设计问需于居民、项目实施问计于居民,项目评估以居民满意为准则。要有效整合资源,推动街道(镇)家庭综合服务下沉社区,切实帮助有需要的社区居民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社区管理和 service 问题,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感和幸福感,提升社区自治能力。要加大对优秀公益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社区公益品牌项目。

本意见自2013年12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操作流程(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评审细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项目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21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康王路 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3〕9 号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南起西华路，下穿东风西路、流花湖公园、流花路、站前路、环市西路，北接广园西路，在站前路南北向各设置一条出口匝道。隧道路线总长 2023 米，设计时速 50 公里，双向四车道，为城市道路主干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该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分别由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和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GZ032013022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穗国房字〔2013〕1380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关于 规范商业用房分割登记意见的通知

从化、增城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用房分割登记工作，有效防范行政风险，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规范商业用房分割登记的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商业用房分割登记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用房分割登记工作，现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广州市城市

规划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制定本意见：

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商业用房的分割预售和预告登记

此类商业用房的分割预售应按《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商业用房的分割登记

(一) 商业用房办理分割登记的条件。

1. 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商场、市场、办公楼等商业用房，原未按规划许可的间隔分单元办证的，可直接按原规划间隔办理分割登记。

2. 原规划许可无标示间隔的，符合以下条件可办理分割登记：

(1) 房屋具有固定界限并可以独立使用。固定界限可以是固定的围护物或明确的界址点闭合形成的界线。房屋布局应不影响相邻房屋的独立通行权、相邻权。

(2) 房屋分割符合消防要求，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分割，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小于或等于一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分割，应当报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3) 分割后的商业用房套内建筑面积不少于 1 平方米。

(4) 房屋测绘成果报告与房屋现状、消防设计平面示意图等相一致，且有唯一的单元编号和位置标注。

(5) 涉及修改建筑外立面、建筑结构形式和变更使用性质、功能布局的应先取得规划许可。

(二) 商业用房分割登记的办理程序。

1. 现场测绘。房屋所有权人向房地产测绘部门申请测绘。房地产测绘部门现场测绘房屋，核对确认房屋分割位置、间隔、界址与消防设计平面示意图或规划报建图相符，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2. 立案受理。房屋所有权人持相关资料申请登记，房地产登记机构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后，予以立案受理。

3. 实地查看。房地产登记机构实地查看房屋，确认测绘平面图与现场权属界线一致。

4. 核准登记。房地产登记机构对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予以登记的，核发权属证书并记载于登记簿；决定不予登记的，应作出《不予登记决定书》并记载于登记簿。

(三) 申请商业用房分割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如属按原规划许可的间隔办

理分割登记的，无需提交材料 6、7、8 项：

1. 申请书。
2. 身份证明。
3. 房地产权属证书。
4. 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图纸。
5. 房地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6. 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属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范围的，需提交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属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范围的，需提交经广东省消防网网上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如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需增加提交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验收合格证明（或广东消防网网上发布的消防设计备案、验收备案抽查合格结果公告）。

7. 经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消防设计平面示意图。
8. 消防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消防设计资质证明。
9. 其他法律规定应当提交的资料。

三、已初始登记的商业用房必须办理分割登记后方可进行分割销售，交易资金由当事人按有关规定通过银行托管办理交割。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01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4〕4 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监察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市残联：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 1 月 9 日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办养老机构公开、公平、公正地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特别是保障需要机构照料的困难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穗府办〔2012〕42 号）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轮候是指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经审核符合入住条件的，按本办法规定进入轮候，并通过评估安排入住相应公办养老机构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办养老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发展改革部门立项，主要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市、区（县级市）级养老机构，以及按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意见》（穗民〔2012〕386号）资助的区（县级市）级养老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纳入本办法的轮候范围。

第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设置以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为主。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自理床位的比例不应超过30%。已建成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当逐步降低自理床位比例。

第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全市户籍老年人开放，优先保障所属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无人照料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60周岁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态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且自愿入住的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七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会同市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受市民政局委托，负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日常事务性工作和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以下简称“评估轮候平台”）运营维护，负责申请人对资格审核或能力评估结果有异议时的复核工作。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

公办养老机构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和能力评估工作，负责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准确的评估轮候信息。

第八条 市、区（县级市）财政、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级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所需经费。对于公办养老机构收住本办法规定的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财政未给予全额保障

的，应当参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自费老年人收费标准核拨供养经费。

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全程监督。

第二章 轮 候

第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和普通轮候通道。

特殊保障通道面向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农村“五保”老年人优先安排在户籍所在地街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确实无法安排的，可以纳入特殊保障通道范围。

优先轮候通道面向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夫妻，以及经区（县级市）政府批准的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并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老年人。

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前款情形之外的 60 周岁及以上、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或居家养老有困难的老年人，以及 7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第十条 特殊保障对象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指在评估轮候平台上提交申请的时间，下同），由户籍所在区（县级市）公办养老机构最优先安排入住，给予特殊保障。优先轮候对象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由户籍所在区（县级市）公办养老机构优先安排入住。区（县级市）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已满员的，可优先轮候入住市级公办养老机构。

在满足特殊保障对象和优先轮候对象入住的前提下，普通轮候对象按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轮候。

特殊保障对象入住免予交费，优先轮候对象、普通轮候对象按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交费。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自行或由他人协助登陆评估轮候平台，在线填写《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经评估轮候平台初步审核确认，进入轮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从户籍所在区（县级市）公办养老机构和市级公办养老机构选择不超过两个轮候志愿，其中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不超过一个。

除前款两个志愿外，申请人同意轮候市、区（县级市）其他公办养老机构的，可以选择接受调剂。当申请调剂的公办养老机构有空余床位且在评估轮候平台公告时，可以轮候入住。

第十三条 在轮候过程中，申请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轮候通道或者轮候志愿的，应当通过评估轮候平台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由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转变为普通轮候对象的，应按照总排位在普通轮候通道轮候。

由普通轮候对象转变为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的，应分别在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的末位开始轮候。

申请人户籍迁移到本市另一区（县级市）的，应将区（县级市）公办养老机构志愿变更为户籍迁移后所在区（县级市）公办养老机构，并按照总排位轮候新志愿。

第三章 评估入住

第十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出现空余床位时，应当依照轮候顺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入住评估。

第十五条 申请人收到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通知后，应按约定日期携带以下资料参加评估：

（一）申请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接受评估前两个月内由广州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体检项目应包括胸片、心电图、生化全套。

特殊保障对象和优先轮候对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三无”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应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

（二）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夫妻，应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后者还应提供残联核发的一级、二级、三级《残疾证》；

（三）经区（县级市）政府批准的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并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老年人，应提供区（县级市）政府批文和相应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到公办养老机构所在地进行评估。如有特殊情况需上门评估的，申请人应在预约时与公办养老机构协商。

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为行动不便且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第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如实填报并符合条件的，即时安排进行能力评估；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退回申请。

第十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依照国家、省、市关于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行业标准或

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四类。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资格审核或能力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约定复核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并在收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公办养老机构。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将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和能力评估结果上传评估轮候平台共享。

申请人在评估后 2 个月内入住该公办养老机构或另一志愿公办养老机构的,无需重新评估。但申请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办养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评估结果,按轮候顺序通知与空余床位类别一致的申请人入住。

申请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应当在收到评估结果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住手续,填写《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资料复印件和能力评估表格交由公办养老机构一并存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条件放弃该院本轮志愿的轮候,但不影响申请人另一志愿的轮候。

- (一) 在 5 个工作日内无特殊事由未参加评估的;
- (二) 对床位安排不满意拒绝入住的;
- (三) 3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及其监护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本次轮候资格。

第二十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如实、及时上报空余床位信息。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评估轮候平台转介的老年人入住,不得擅自接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入住。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公办养老机构接收未经评估轮候平台转介的老年人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入住。

市民政局应当定期在其网站公布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轮候信息和咨询投诉电话,

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监察部门应当对公办养老机构评估轮候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应当对公办养老机构的床位填报信息进行监管和审核，对申请人提出的疑问和投诉进行跟进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公办养老机构应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公办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管理权限，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在公办养老机构轮候，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统一录入评估轮候平台，按原次序轮候该公办养老机构；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如需申请轮候第二志愿的，应先退出当前轮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重新申请。

第三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满足广州市户籍老年人入住需求，仍有一定空余床位的，经市民政局统一安排，接受广州市非户籍常住老年人入住申请。具体事宜由市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三十一条 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服务能力和试运营情况逐步开放全部床位。

第三十二条 各公办养老机构可以设置不超过 10 张的应急床位，由其主管行政部门监督用于本院床位周转、应急和临时安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0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中江高速公路 南沙段工程项目建设的通告

穗交〔2014〕20 号

江门至广州番禺高速公路及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江门四村至顺德均安段工程（以下简称“广中江高速公路”）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省发改委核准的省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自江门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村，途经江门蓬江区棠下镇、荷塘镇，顺德区均安镇，中山市小榄镇、东凤镇、南头镇、黄圃镇，止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全长 49.1 公里，拟于 2016 年投入使用。为确保建设工程顺利进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中江高速公路南沙段的建设工程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广中江高速公路南沙段建设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南沙区国土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法执行。

三、广中江高速公路南沙段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省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碍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 日

GZ032014000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 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1 号

为破解广州市“垃圾围城”困境，大幅提升广州市日处理生活垃圾及其它废弃物的能力，市政府决定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选址建设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102 公顷（约 1538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 37.3 公顷（约 560 亩）。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垃圾焚烧厂周边应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以环保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该范围内需实施环保搬迁，环保搬迁安置区及留用地由萝岗区另行选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环保搬迁范围以环保部门批复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和环保搬迁安置工作，由萝岗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青苗或抢建地上附属物的。

五、违反本通告，阻挠工程建设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6 日

GZ032014000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人民路 高架沿线安静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2 号

人民路高架桥沿线安静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的“民生工程”，目的为改善人民路高架桥沿线噪声污染情况，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许可文件确定。

二、人民路高架桥沿线安静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请工程沿线单位和市民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摸查及施工工作。

三、居民楼隔声窗安装需在建筑楼体外墙搭设脚手架，为共同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将增派人员加强管理，也请相关居民提高警惕并做好防范措施。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出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3 日

GZ0320140006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荔湾路 (西华路至东风西路段) 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1 号

为配合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彩虹桥站土建工程，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 0 时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封闭荔湾路（西华路至东风西路段），同时，西华路（荔湾路至康王北路段）改为西往东单向行驶。届时，途经该路段车辆请提前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4 年 1 月 17 日

GZ0320140009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食药监法〔2014〕29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深化行政审

批改革,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平台运行管理规则(试行)》,结合我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职责范围内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行政执法等工作。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商事主体食品药品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食品药品经营项目是指与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监管职责相关的经营项目。

第四条 食品药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药品一般经营项目和食品药品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药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指依法应当取得许可或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食品药品一般经营项目是指依法不需许可或批准即可经营的项目。

第五条 从事食品药品许可经营项目活动的,经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食品药品一般经营项目活动的,经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药品许可经营项目和食品药品一般经营项目的范围,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食品药品商事主体登记或申报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申报变动情况;食品药品许可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等手续。

第七条 食品药品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对住所、经营场所等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食品药品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区、县级市,下同)内增设经营场所,不需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报经营场所信息。

食品药品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外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从事食品药品许可经营项目的商事主体增设或核减经营场所,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行政许可或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从事食品药品一般经营项目活动的,食品药品商事主体可以根据商事

登记机关的相关要求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

从事食品药品许可经营项目的，是否可以实行一证多址、一址多证，应当以相关的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相关的食品药品法律法规不允许的，不得实行一证多址、一址多证。

商事登记机关发出一照多址的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不同经营场所分别核发许可证的。许可证上的经营主体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的主体名称保持一致。为区分不同经营场所的许可证，应当在许可证的经营场所地址后以分店名称加括号的形式标注区分。

第十条 为符合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在食品药品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上标明重要事项提示栏等国家统一规定以外内容的，本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副本以及通知书、送达回执上标注。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实现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系统与商事主体信息平台的自动对接，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数据正常交换。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统一接收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推送给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商事主体信息，并根据市、区（县级市）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之间的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分发商事主体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所接收的商事主体信息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退回推送单位，由推送单位审核后重新确定信息接收单位。对于所接收的商事主体信息，如当事人不主动来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主动核查该商事主体是否未经许可审批从事许可经营项目；如经核查确认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可以退回。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接收信息；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后，期间无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经行政复议诉讼审查没有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录入、上传商事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审批，依照商事主体的申请，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核实，在确认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事项信息录入、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信息平台实行账号分级管理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信息管理工作机构应当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分配、维护、调整本市食品药品监管

系统的用户账号与权限、监控平台运行状况等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示商事主体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 (二) 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 (三) 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信息;
- (四) 对商事主体处罚的信息;
- (五)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商事登记机关,对不属于本单位查处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查处,发现当事人有涉及多个部门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知会相关部门及时查处或者共同查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商事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在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 (一) 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的;
- (二) 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 (三) 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后,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等处理。

第十八条 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及商事登记改革相关规定,制定与本办法相配套的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国家、省、市出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11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穗价〔2014〕12 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我市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供电配套设施工程管理，促进住宅受电设施建设，满足城乡用电统筹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的用电需求，综合考虑供电配套设施工程成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根据《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08 第 12 号）有关规定，现就本市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住宅的供电配套设施工程由开发商（业主）组织除供电企业之外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的，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由双方约定。供电配套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住宅配套供电。

二、新建、改建住宅的供电配套设施工程委托供电企业统一建设和维护管理的，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由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统一收取、集中管理。广州供电局有限

公司应按照《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和有关电网建设、房屋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制定新建、改建住宅的电网规划，按照《中国南方电网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技术导则（试行）》按期组织实施供电配套设施工程，确保住宅配套供电。

三、由供电企业组织实施的新建、改建住宅供电配套设施工程实行统一收费标准，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计费面积为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包括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内公建设施）。

由供电企业组织实施的新建、改建住宅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85 元。对市政府组织兴建的保障性住房及市政府重点工程按上述标准的 90% 收取。

负荷配置容量如下：80 平方米及以下配置为 4 千瓦；81-120 平方米（含 120 平方米）配置为 6 千瓦；121-150 平方米（含 150 平方米）配置为 8 千瓦；面积超过 15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 60 瓦的标准进行配置；公建设施按每平方米 40 瓦的标准配置。

用户对住宅配置要求超过基本容量配置标准的，每户配置标准每提高 1 千瓦，收费标准相应上浮 10%；公建设施配置标准每平方米超过 40 瓦的，每平方米提高 1 瓦，收费标准相应上浮 1%。

非住宅建筑及别墅的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由建设单位与供电企业自行协商确定。

四、新建、改建住宅供电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范围包括住宅小区 10 千伏电源线路接入公用电网的连接点至供电企业安装的住宅及公用配套设施电能计量表前的所有供配电设施，供电企业收取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后，不得再收取供电、配电贴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供电企业应负责保障建设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质量，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限投产，并在国家规定的保质期内免费对上述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六、新建、改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缴纳的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计入新建、改建住宅开发建设成本，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向购房者收取与供电配套设施建设有关的费用。

七、新建、改建住宅供电配套设施工程费由供电企业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用于新建、改建住宅供电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并由市价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八、供电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完善供电配套服务，做好宣传

解释工作，认真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平稳实施。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